

透析院所施打 COVID-19 疫苗之工作建議

李佳蓉醫師撰稿

20210608 撰，0610 修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6 日公布，長照、75 歲以上長者、及洗腎病患列入此批 AZ 疫苗的注射對象。

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https://www.cdc.gov.tw/File/Get/LqHS1NyNJVb8HjWKzgO0Kw>，為求全員儘速順利接種，因透析治療及院所之特殊性，內容章節僅部分節錄，並提供相關實務工作建議供參。

1. 疫苗概述：(第二章、第二節、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第二節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壹、疫苗特性(參考英國 EUA 核准內容⁵)

一、主要成分：每瓶為 8 劑型或 10 劑型，每劑 0.5 ml 含有 ChAdOx1-S* recombinant(重組病毒 DNA 載體) 5×10^{10} viral particle (疫苗其他成分詳如附件 5)，用於預防 COVID-19，進而避免因 COVID-19 感染引起之嚴重併發症，不會因為接種本疫苗而罹患 COVID-19。本疫苗目前已通過 WHO、歐盟等其他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

二、外觀：無色至微棕色，澄清至微不透光之懸浮液。如存在顆粒或變色，該瓶疫苗不使用，請保留疫苗實體並向轄區衛生局通報。(可先行提供疫苗攝相檔及批號等資料)。

三、最小包裝為多劑型(8 或 10 劑/瓶)。

貳、適用年齡：18 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

參、接種劑量：共 2 劑，0.5 mL/劑。

肆、接種劑次及間隔：

一、接種劑次為 2 劑，目前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接種間隔為 8 至 12 週⁶；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為至少 8 週以上。

二、若第 2 劑接種時間超過建議接種時程，仍需以同種疫苗完成，惟不需重新接種。

伍、接種途徑：肌肉注射

陸、接種禁忌：(參考英國 EUA 核准內容⁵)

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對於先前接種之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柒、接種注意事項

一、本疫苗不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目前依 ACIP 建議，應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時程後再接種其他疫苗，與活性減毒疫苗間隔至少 28 天；其他不活化疫苗間隔 14 天，如小於上述間隔，各該疫

苗無需再補種。

二、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使用了兩劑不同 COVID-19 疫苗產品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美國 CDC COVID-19 疫苗使用指引³⁾)。

三、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四、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尚無免疫低下者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療者的數據)。(英國 COVID-19 vaccination: information for healthcare practitioners¹、英國 Greenbook chapter14a²⁾)

五、目前沒有足夠數據建議孕婦可常規接種 COVID-19 疫苗，惟若自身為高感染風險者，或可能因感染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情形，可經醫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且請醫師告知民眾目前缺乏孕婦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安全性資料。接種 COVID-19 疫苗前不需進行懷孕篩檢，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亦不需避孕。(英國 COVID-19 vaccination: information for healthcare practitioners¹⁾)

捌、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英國 COVID-19 vaccination: information for healthcare practitioners¹⁾)

一、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恙後再離開。

二、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三、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可適度冰敷，請勿揉；抓接種部位。

四、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geq 38^{\circ}\text{C}$)，通常約 48 小時可緩解。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寒顫、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

五、如有接種部位紅腫及硬塊發生膿瘍、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反應(如

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同時請醫師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六、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 COVID-19，民眾還需注重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玖、疫苗之運送、儲存條件及使用方式：(英國 EUA 核准內容⁵⁾)

一、運送條件：疫苗配送或領用之冷儲溫度應維持 $2\sim 8^{\circ}\text{C}$ 。

二、儲存條件：疫苗儲存於 $2\sim 8^{\circ}\text{C}$ 之冷藏設備。

三、使用方式：

(一)接種前應檢視疫苗外觀是否有不溶之顆粒。不可搖晃疫苗。

(二)疫苗一旦開封，需標示開封時間及屆效時間(開瓶+6 小時)，於 $2\sim 25^{\circ}\text{C}$ 環境保存，6 小時內用畢，未用畢者即需丟棄。

(三)以無菌空針抽取 0.5 mL 之疫苗進行肌肉注射。

2. 疫苗接種作業：（此部分以透析院所相關工作做節錄）

第一節、前置作業

1. 資訊系統整合佈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現行 NIIS（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新增每日 WEB 匯入、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管理系統。
2. 合約院所，或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之外展接種（比照流感流程，請聯繫轄區衛生單位）
3. 接種對象造冊

第二節、疫苗接種策略

貳、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接種作業

貳、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接種作業

一、接種對象：

本疫苗依其可掌握之供應期程及預訂交貨劑量，依 ACIP 研訂之優先順序，逐步推動。

二、提供接種服務之院所

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接種服務。

三、前置作業

衛生單位工作事項：

1.辦理轄內接種指定醫院合約事項

接種合約醫院以轄內現行辦理兒童常規疫苗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為原則。有關合約院所之資格、合約規範及合約院所應配合事項詳見本計畫第四章。

2.輔導合約院以下事項

- (1)本疫苗劑型為 8 劑/瓶或 10 劑/瓶，為保障本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效益與安全及降低疫苗耗損，請合約院所開設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之專責門診，原則採集中時段接種及預約制(每日以大約 8~10 人為單位預約)，院所可酌情開放現場掛號。
- (2)各接種單位應將集中接種時段及預約方式公告周知民眾，以利

運用及減少抱怨。

(3)本疫苗接種間隔目前建議為 8 至 12 週以上(至少 8 週)，請預先規劃安排提供第 2 劑之接種診次與人力。

四、疫苗配撥作業

- (一)請各縣市衛生局視轄內合約醫院所本項疫苗之消耗結存情形及預約情形，安排疫苗下貨至接種單位。
- (二)疫苗由廠商以 2-8°C 冷藏車配送至 22 縣市衛生局或疾管署指定地點儲存於 2-8°C 之冷藏設備，再撥發轄內接種單位使用。
- (三)前往機關/機構辦理接種者，則依據所提名冊及當日擬接種人數核撥。
- (四)撥配疫苗時，如同時具兩種以上廠牌，由疾管署依據疫苗之劑型、冷儲特性及各縣市接種單位之量能擇一廠牌撥配。

五、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方式

- (一)運送、儲存：由衛生局/所配送轄內合約院所或由院所至衛生單位領用，合約院所收具疫苗後冷儲於 2-8°C 環境。
- (二)疫苗管理使用方式請參閱本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六、合約院所接種作業

(一)確認被接種者身分及進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

- 1.接種對象攜帶證件前往合約醫院接種(詳如附件 6)。
- 2.合約醫院辦理疫苗接種前，應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身分、發給被接種者「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附件 7)、量測體溫，並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再執行。如前往機構辦理接種作業，應請機構備妥被接種者之名冊及接種同意書，俾以確認比對被接種者身分。
- 3.如係辦理第 2 劑疫苗接種，應併同檢核民眾之接種紀錄卡，確認與第 1 劑之間隔符合規範再執行，若對於紀錄卡之登載資料有疑義，請輔以「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查詢核對；或

洽轄區衛生局(所)協助釐清後再接種。

(二)疫苗準備及操作方式

- 1.接種前應檢視疫苗外觀是否有不溶之顆粒。不可搖晃疫苗。
- 2.疫苗一旦開封，需標示開封時間及屆效時間(開瓶+6 小時)，於 2~25°C 環境保存，6 小時內用畢，未用畢者即需丟棄。

(三)接種紀錄

合約醫院於為民眾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應將接種紀錄核實登載於疾管署統一印製之「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附件 8)，包括疫苗廠牌/品名、批號、接種日期，並由醫師或接種者簽名及加蓋接種單位章戳等，如係接種第 1 劑者請預約第 2 劑之接種時間(請注意第 2 劑與第 1 劑之間隔應符合各廠牌疫苗之間隔規範)，同時衛教被接種者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注意事項及請其依預約日期完成第 2 劑疫苗接種，確保疫苗接種免疫力。

(四)接種資料通報

- 1.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後，應依本計畫第六章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規範，將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傳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確保民眾接種資料及中央常規撥發疫苗之正確登錄及核帳。
- 2.衛生局：應督導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時效回報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俾憑掌握 COVID-19 疫苗各類對象之接種狀況及疫苗之庫存量，及早採相關介入措施。

(五)疫苗毀損處理

- 1.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如遇本項疫苗毀損事件，請循現行幼兒常規疫苗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附件 9)，報疾管署錄案(報告表如附件 10)。倘涉賠償事宜，疫苗以 NIIS 撥配時所列單價核計，賠償款請全數撥付疾管署。
- 2.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於疫苗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如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審核後轉報疾管署，以利洽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檢附瑕疵換貨處理流程如附件 11)。

三、「接種資料上傳」、「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

四、疫苗接種後之**不良事件**監測：嚴重不良事件定義：死亡、危及生命、造成永久性殘疾、胎嬰兒先天性畸形、導致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其他嚴重不良事件（例如：過敏性氣管痙攣需急診處置、癲癇發作、顏面神經麻痺等）：須通報衛生局，並立即於疾管署網站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

五、預防接種**異常事件**之通報：因接種（種類、劑量、途徑、重複、間隔不足、對象錯誤、屆效疫苗等）錯誤所引起的事件。需立即通報轄區衛生主管機關。

實務建議參考：

1. 急救設備：仍須注意立即性嚴重過敏反應，建議施打完應休息並密切注意 30 分鐘。「1100606 COVID-19 疫苗日報表」

<https://www.cdc.gov.tw/File/Get/SLIGziLcpKXqxcWNNY0vdg>

110/6/6 COVID-19 疫苗統計資料								
資料統計截止時間 110/6/7 10:00								
表二、已通報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								
統計時間： 6 月 7 日 10:00		疫苗接 種量(劑)	疫苗接種 後不良事 件 ^a	疫苗接種 後非嚴重 不良事件 ^b	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			
疫苗廠牌					小計	死亡	疑似嚴 重過敏 反應 ^c	其他疑似 嚴重不良 事件 ^d
AstraZeneca	新增 ^e		52	45	7	0	0	7
	累計 ^g	699,187	932	853	79 ^f	0	4	75 ^f

2. 透析病人於透析治療期間施打需密切觀察，建議於血行相對穩定時施打。透析治療中因使用抗凝劑，建議注射的局部加壓的時間延長，並注意局部血腫。
3. 全國透析病人皆為公費施打對象，應以疫苗到達時病人所在的透析室，儘速予以施打。
4. 應由醫師說明並評估病人是否適合接種，若無特殊過敏或是急性病症不適合接種，應建議所有病人接受疫苗注射。請參照：「台灣腎臟醫學會聲明：關於透析院所及腎臟病人 COVID-19 疫苗施打」

<https://www.tsn.org.tw/UI/G/G00101.aspx?gid=G8D9160F63C9DDDA>

5. 建議由護理同仁以疾管署「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https://www.cdc.gov.tw/File/Get/zY0cEB9ORgN5yFHuPEUYbg> 個別進行病人及家屬衛教，特別是接種後的數天可能的副作用，以及接種後 28 日內注意異常出血或血栓相關症狀。若臨床上有任何懷疑，建議抽血檢測 CBC 及 D-Dimer，若有異常需積極詳檢並儘早診斷及治療。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恙後再離開。**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geq 38^{\circ}\text{C}$)，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同時請醫師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 ● 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以下任一症狀，請立即就醫並說明疫苗接種史：
 - 嚴重持續性頭痛、視力改變或癲癇
 - 嚴重且持續腹痛超過 24 小時以上
 - 嚴重胸痛或呼吸困難
 - 下肢腫脹或疼痛
 - 皮膚出現自發性出血點、瘀青、紫斑等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與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COVID-19 疫苗接種反應發生率(仿單資料彙整)

頻率	AstraZeneca
非常常見 ($\geq 1/10$)	接種部位疼痛、腫脹、瘀傷；疲倦；無力；發熱/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頭痛；噁心；關節痛；肌肉痛
常見 ($\geq 1/100 \sim < 1/10$)	嘔吐；接種部位硬塊
不常見 ($\geq 1/1,000 \sim < 1/100$)	淋巴結腫大；食慾降低；頭暈；腹痛；多汗；搔癢；皮疹

6. 接種疫苗後部分患者可能出現發燒、全身酸痛等症狀，院所若有實施門戶管制，在病人接種疫苗數天內，應考量其為接種後之反應，病患得以進入院所，並應給予症狀治療且密切追蹤。若有風險接觸史或臨床症狀有疑慮，仍應考慮予以安排進一步社區篩檢。
7. 接種疫苗後，所有院所及人員仍務必落實防疫，等待天光。請參照台灣腎臟醫學會防疫公告「施打疫苗，黎明之前我們堅持最後一哩路」

<https://www.tsn.org.tw/tsnFile/news//G8D9290E80669D84/20210605--TSN%E6%96%BD%E6%89%93%E7%96%AB%E8%8B%97%E5%A0%85%E5%AE%88%E9%98%B2%E7%96%AB%E6%9D%8E%E4%BD%B3%E8%93%89%E9%86%AB%E5%B8%AB-Final.pdf>